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8)第0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8,713.01万元,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60,113.01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300	100%	63.92%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84.36%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4,813.01	100%	67.59%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7,000	100%	38.32%
合计	60,113.01		

2、公司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6,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与钦瑞良共同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	84.36%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00	84.78%	是
合 计	9,600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述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及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事项中对其正式完成转让后的 18,000 万元续担保的额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尚剩余担保金额 8,600 万元); 公司其余对外担保, 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审议, 并对每家受保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进行了分项表决。年度内, 公司向每家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为每家受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 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2018）第 02 号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